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5 期

111. 10. 01-111. 12.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編印

112 年 1 月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墜落、滾落」均發生於高處作業，造成對勞工傷害之嚴重性亦最大，如何避免讓勞工暴露於高處作業，透過設計及作業方法、程序之變更，儘量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或優先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或防墜設施，對開口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裝備，如因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裝備，則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撞設施，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前 言	3
一、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墜落、滾落	6
從事水電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6
從事模板組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1
從事電梯井前板材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7
(二) 物體倒塌、崩塌	22
從事開挖作業發生土石崩塌致死災害.....	22
(三) 跌倒	26
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26
(四) 被夾、被捲	29
從事篩選機輸送帶雜物掃除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重傷災害.....	29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32
(一) 墜落、滾落	32
從事屋頂鐵皮浪板更新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2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8
從事水電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41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45
從事棚架搭設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48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作業發生車台翻覆致受傷災害.....	51
(二) 被刺、割、擦傷	53
從事施工架巡檢維護跌倒發生被刺致傷災害.....	53
從事切餅乾機下腳料掃除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56
從事鋼筋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59
(三) 物體倒塌	62
從事瓦斯管線移設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62

(四) 衝撞	65
從事配管放樣作業發生衝撞致傷災害.....	65
(五) 跌倒	69
從事垃圾處理作業發生跌倒致傷之災害.....	69

前 言

本期（111年10月至12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
（一）重大職業災害6件（死亡4件、重傷1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及物體倒塌、崩塌、跌倒、被夾、被捲各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5件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1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5名（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2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6件、被刺、割、擦傷3件及物體倒塌、衝撞、跌倒各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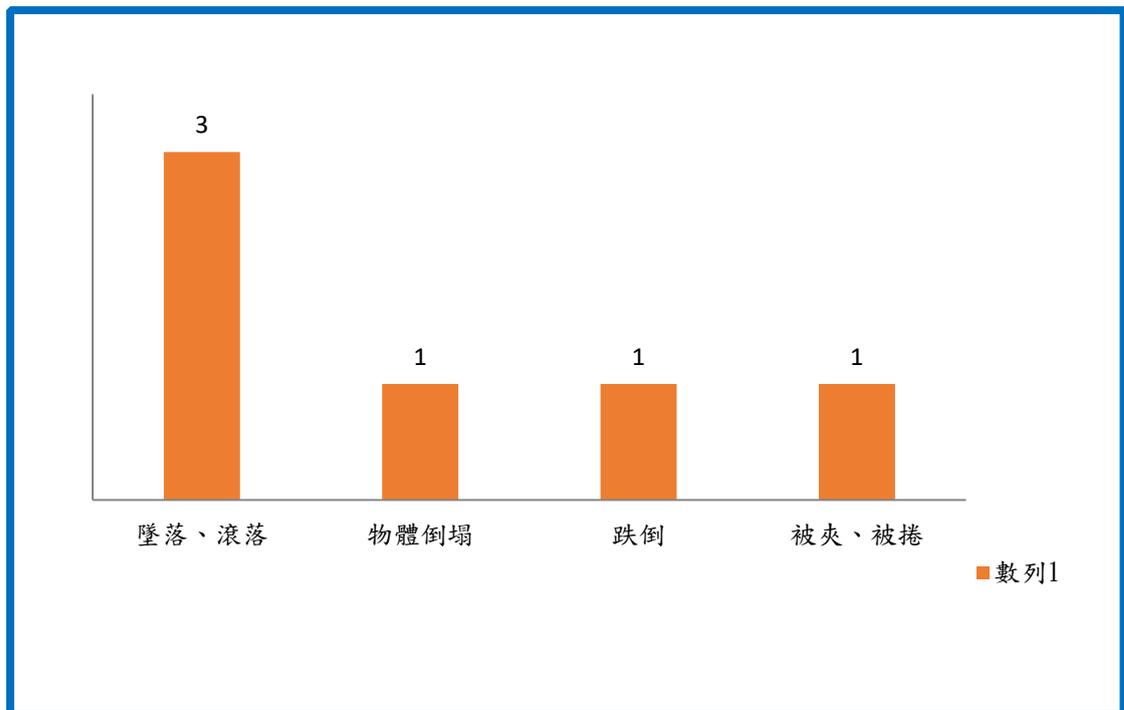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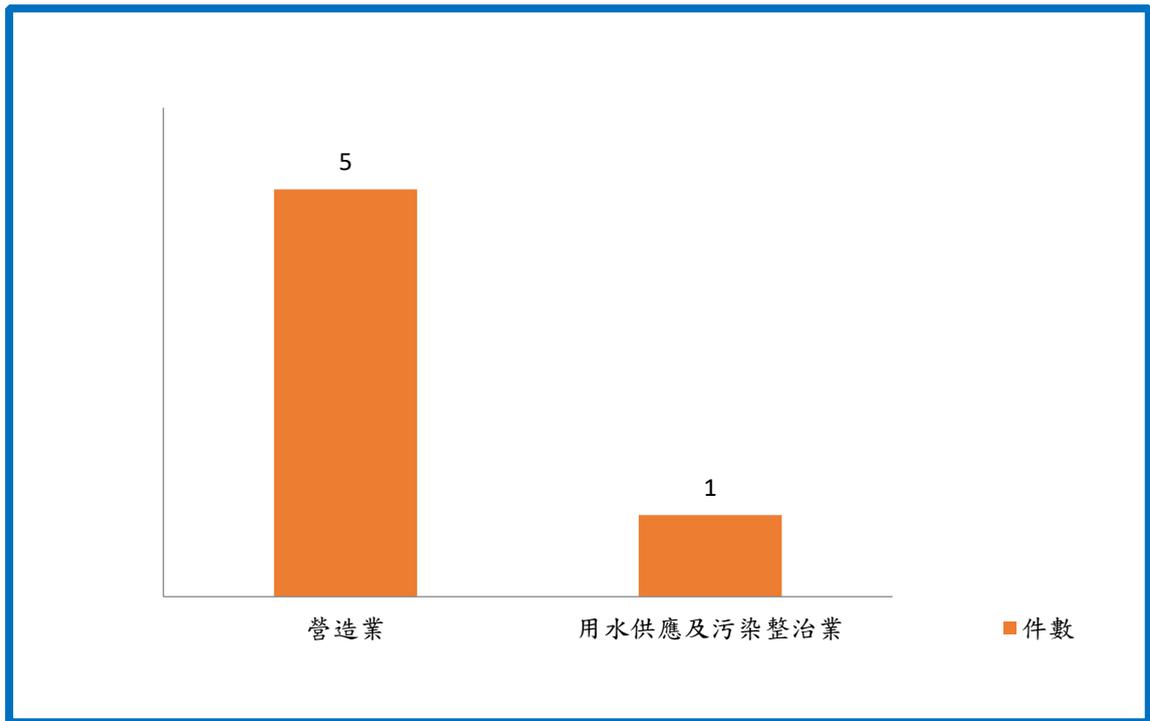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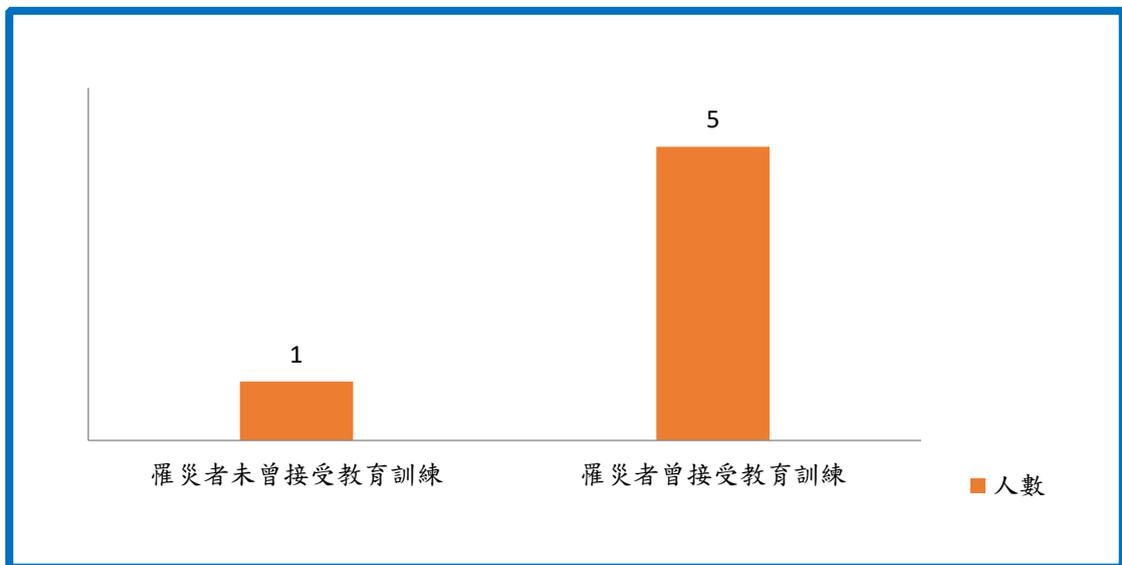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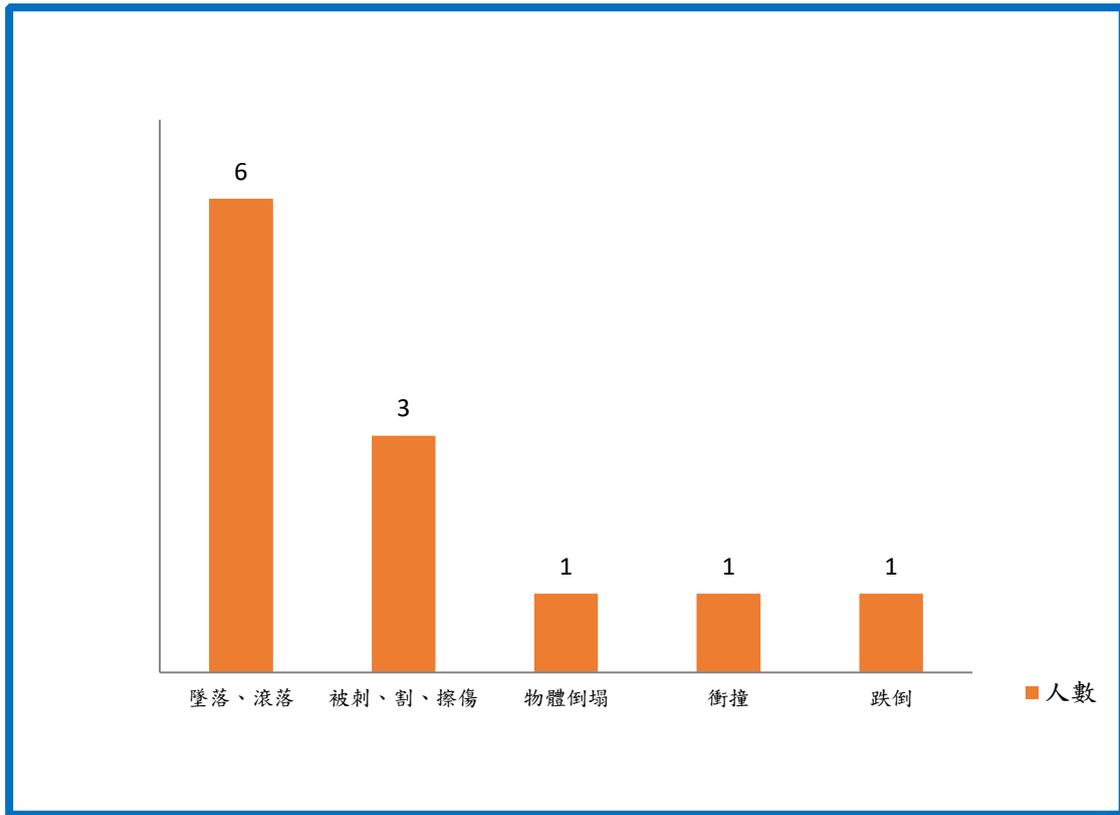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從事水電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2月3日10時許，臺北市○路○巷○號，本○工程有限公
司。

（二）葉罹災者及勞工陳員於工地地下1樓進行弱電配管作業。據陳員目擊
表示，事發當時他正蹲在離葉罹災者約5公尺的地上切固定管線用的
螺桿，剛好切完抬頭時，就當場看見葉罹災者固定完管線後，從6尺
合梯下到第2階至第1階間（左腳踏在第2階高度約60公分，右腳懸
空），就突然往後仰墜落倒地，因葉罹災者作業時沒戴安全帽，所以
後腦就立即撞到地上後就沒意識（落距約0.6公尺）。

（三）事發後，雇主以自用車將葉罹災者送臺北忠孝醫院後轉送臺北醫學
大學附設醫院開刀救治，術後因生命跡象不穩，仍於111年12月5日
凌晨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梯腳未有防
滑絕緣腳座套。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
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承攬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原事業單位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且承攬人使勞工從事水電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勞工進入水電作業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並要求承攬人勞工使用具有堅固構造且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合梯及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6. 承攬人對進場作業之一般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7. 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

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八)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九)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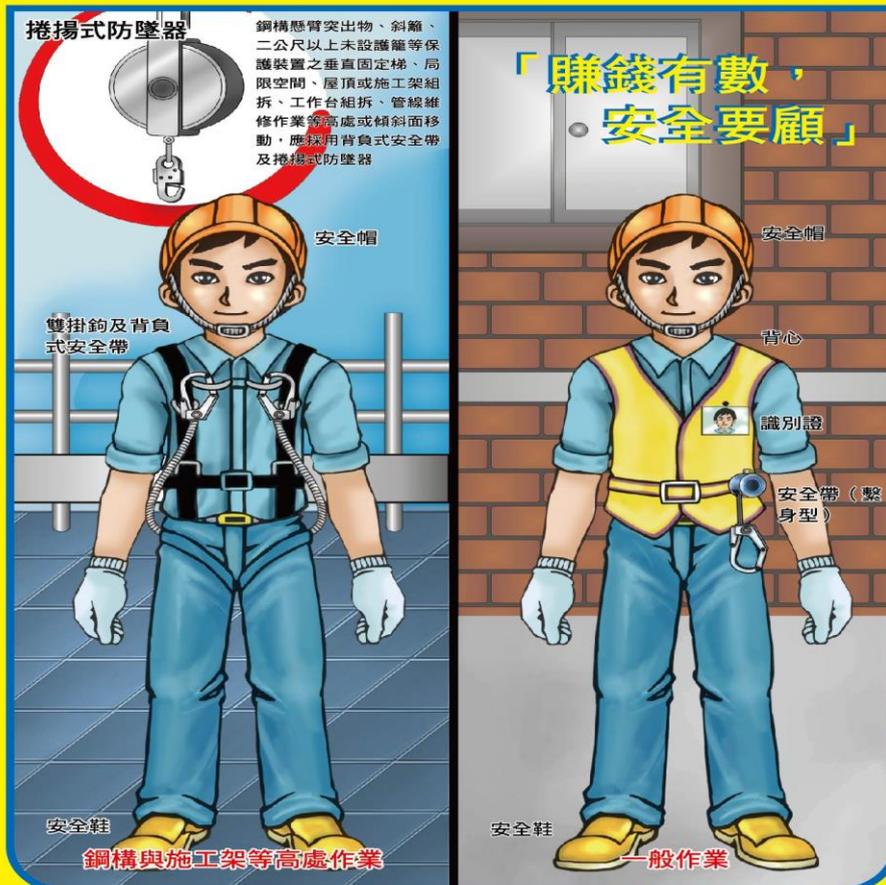


說明一 模擬罹災者倒地(罹災者未配戴安全帽)



說明二 梯腳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個人防護具 (一般&鋼構與施工架之高處作業)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廣告

說明三

個人防護具示意圖。

從事模板組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1年12月13日11時30分，臺北市內湖區○路○號，蕭員。
- （二）蕭員承攬○○新建工程之模板組立及拆除，張罹災者於工地屋頂板從事鋪板作業時，因屋頂板模板開口未設防護，研判罹災者欲前往下方樓層，直接踩踏發生地點處之角材穿越時，因短向角材未固定造成滑動，罹災者重心不穩而墜落至9樓板面，又安全帽未確實戴用，過程中安全帽飛落致頭部遭受撞擊（墜落高度3.8公尺）。
- （三）經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搶救仍於12月14日凌晨0時32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墜落。
- （二）間接原因：
 - 1.再承攬人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所提供適當安全帽，未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3.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板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4.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未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原事業單位未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模板作業場所危害辨識；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原事業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4.原事業單位未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5.原事業單位未確實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現場自動檢查；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原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7.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別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8.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確實執行指揮及協調，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且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作業勞工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9.原事業單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再承攬人對進場作業之一般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1.再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

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五)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6條)。
- (十)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一)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十二)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四)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 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2款第1目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屋頂板模板作業開口未設防護。



說明二

罹災者墜落9樓板，墜落高度3.8公尺(模擬現場非當事人)。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案例：從事樓板搬運作業，因中間柱開口未採防護措施，致勞工發生墜落死亡。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說明三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電梯井前板材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1月17日，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林員（即誠○企業社）。

（二）民國111年11月17日15時53分，接獲上○公司現場工程師陳先生電話通報，於士林區○路○號（107建○）○新建工程，伍罹災者於工區地上14樓電梯口從事板材搬運作業，因板材傾倒且罹災者未鈎掛安全帶及配戴安全帽，從電梯井開口墜落至地下2樓電梯機坑垃圾堆上（落距約51.2公尺）。

（三）經119緊急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4樓電梯井開口從事板材搬運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3.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4.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示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5.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三）基本原因：

1. 再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建作業時，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別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14樓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且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事業單位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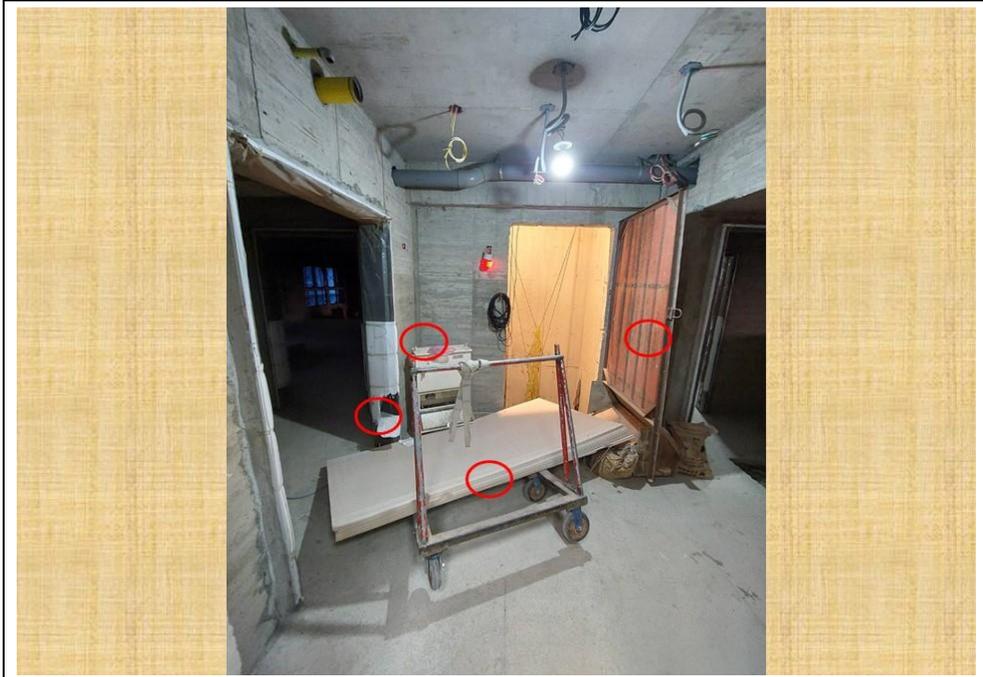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

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五)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六)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十)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一)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勞工在電梯井開口前搬運物料，因未採取防止物料倒塌設施情況下板材傾倒，罹災者在未佩戴使用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導致罹災者從14樓電梯井開口墜落至地下2樓電梯機坑垃圾堆上（墜落高度51.2公尺）。

電梯直井吊料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作業人員要確實
鉤掛安全帶

加設擋板
防止墜落

最大荷重
200KG

未申請許可禁止
作業並指派專人
隨時巡檢

應確實上鎖管制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電梯直井吊料作業安全示意圖。

(四) 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開挖作業發生土石崩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土砂、岩石（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1月21日14時2分許，臺北市松山區○路○號，翔○公司。

（二）翔○公司承攬松山區○路○號之土方開挖工程，下午江罹災者與廖員駕駛挖土機於地下1樓進行第2次逆打土方開挖作業，開挖深度2.5公尺。約14時2分許，廖員發現江罹災者不在挖土機的駕駛座上，便去找江罹災者，尋找過程發現開挖面的土石正在崩落，並於江罹災者駕駛的挖土機手臂右側發現江罹災者被土堆覆蓋40~50公分厚，僅露出手指。

（三）隨即呼喊上面的工程師幫忙救援並叫救護車，經送國泰綜合醫院搶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土石崩塌。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未採取下列措施：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四、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

（2）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業：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 再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原事業單位未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原事業單位未確實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地下1樓從事土方開挖作業，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作業，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6. 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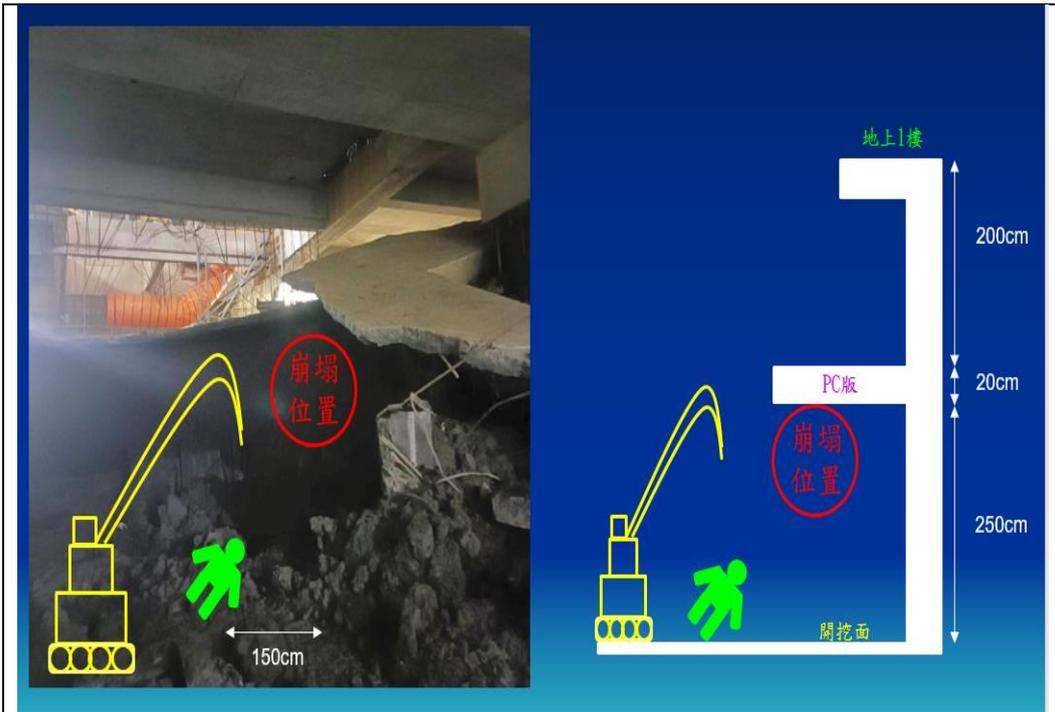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四、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5條第1、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第1、4、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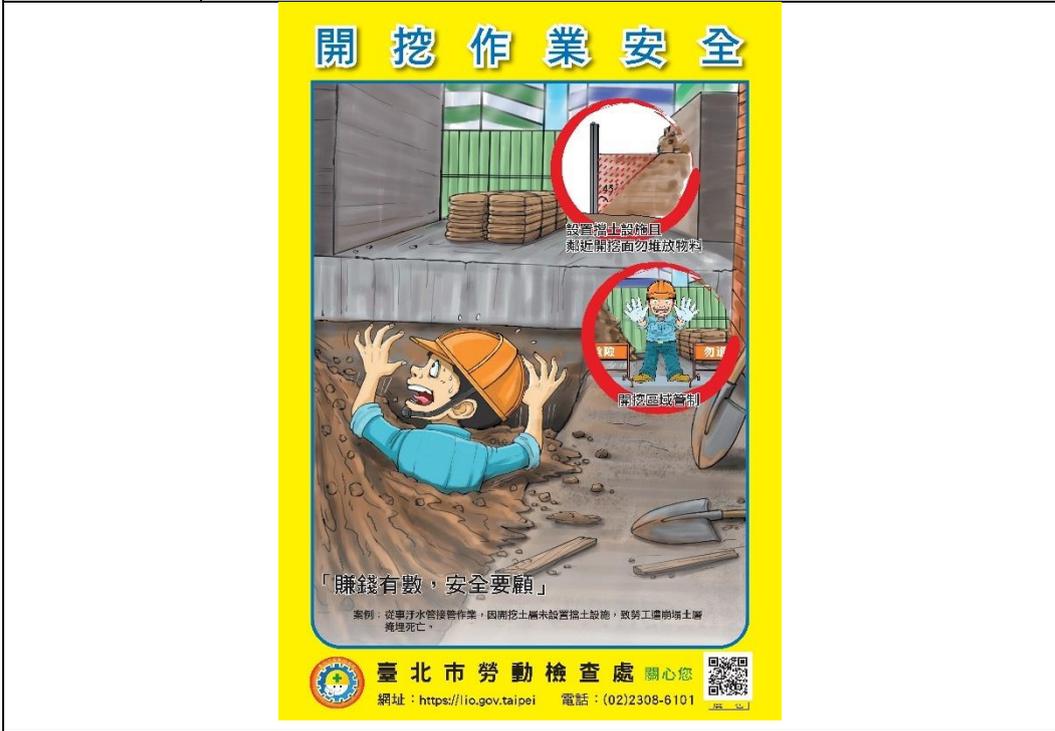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土石崩塌位置示意圖



說明二 開挖作業安全示意圖。

(五) 跌倒

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0月8日，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寬○公司。

（二）111年10月8日上午，黃員自樓梯間1樓行走樓梯至2樓時發現曾罹災者躺在1樓與2樓間平臺。

（三）黃員於1樓找到卞員隨後一同將曾罹災者抬到大門，由剛抵達工地的工地主任張員一起駕車將曾罹災者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救，仍於10月8日12時0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2.事業單位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事業單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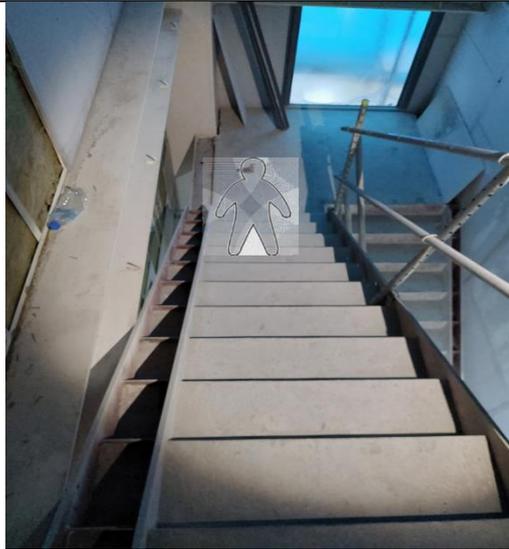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

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依相關人員所陳述現場狀況。



說明二

正確戴用安全帽示意圖。

(六) 被夾、被捲

從事篩選機輸送帶雜物掃除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重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傳動輪(12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12月3日，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有限公司。

(二) 罹災者於15時41分許，於外場篩選區進行篩選機輸送帶雜物掃除作業時，因未停止篩選機輸送帶運轉，導致左手臂遭運轉中之輸送帶皮帶輪捲入。

(三) 罹災者左手臂遭捲入受傷後，經通報消防局將其送往醫院緊急進行截肢手術處理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離地2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未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2)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離地2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9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案發時罹災者作業位置及篩選機下方輸送帶。
---------	----------------------



說明 二	本案致災之輸送帶皮帶輪(未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



說明
三

本案致災之輸送帶皮帶輪(未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KEEP HANDS AWAY

捲夾 預防

運轉中捲入注意，請勿靠近

說明 四

從事機械掃除作業時，應先關閉機械之電源開關(如該機械設有緊急停止按鈕者，可一併按下緊急停止按鈕)，並於確認該機械及馬達均已完全斷電並停止運轉後，再進行相關掃除作業，以避免作業時發生危險。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屋頂鐵皮浪板更新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其他屋頂、屋架、梁（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1月18日11時26分，臺北市大安區○街○巷○號，吳員。

（二）吳員承攬通化街19巷28號屋頂（4樓頂棚架）修繕工程，當日（11月18日）陳罹災者於4樓頂棚架進行周邊鐵皮浪板更新安裝作業，因他站的位置是4樓頂棚角隅處的地方，且該處鐵皮浪下方並沒有鋼材作為支撐，所以無法支撐陳罹災勞工的重量，導致陳罹災者從角隅處的位置墜落到2樓的雨遮處（落距約為10公尺）。

（三）經送汐止國泰醫院急救，傷勢為氣血胸、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多重挫傷及左手肘骨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2)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6)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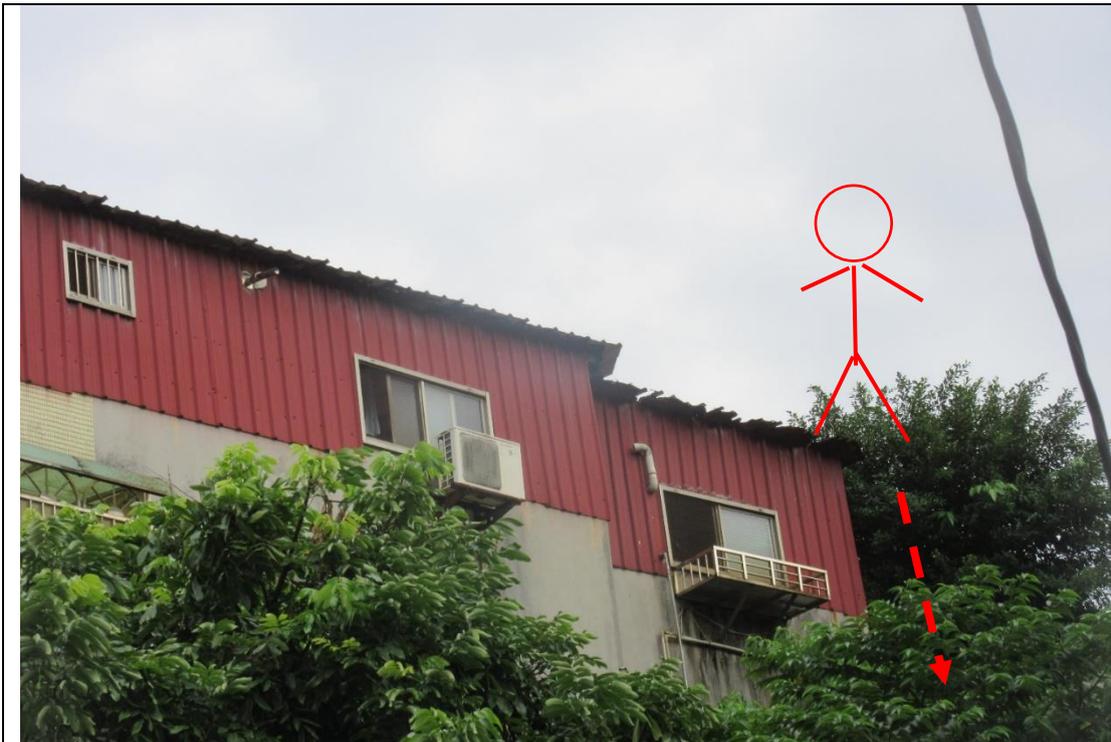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屋頂修繕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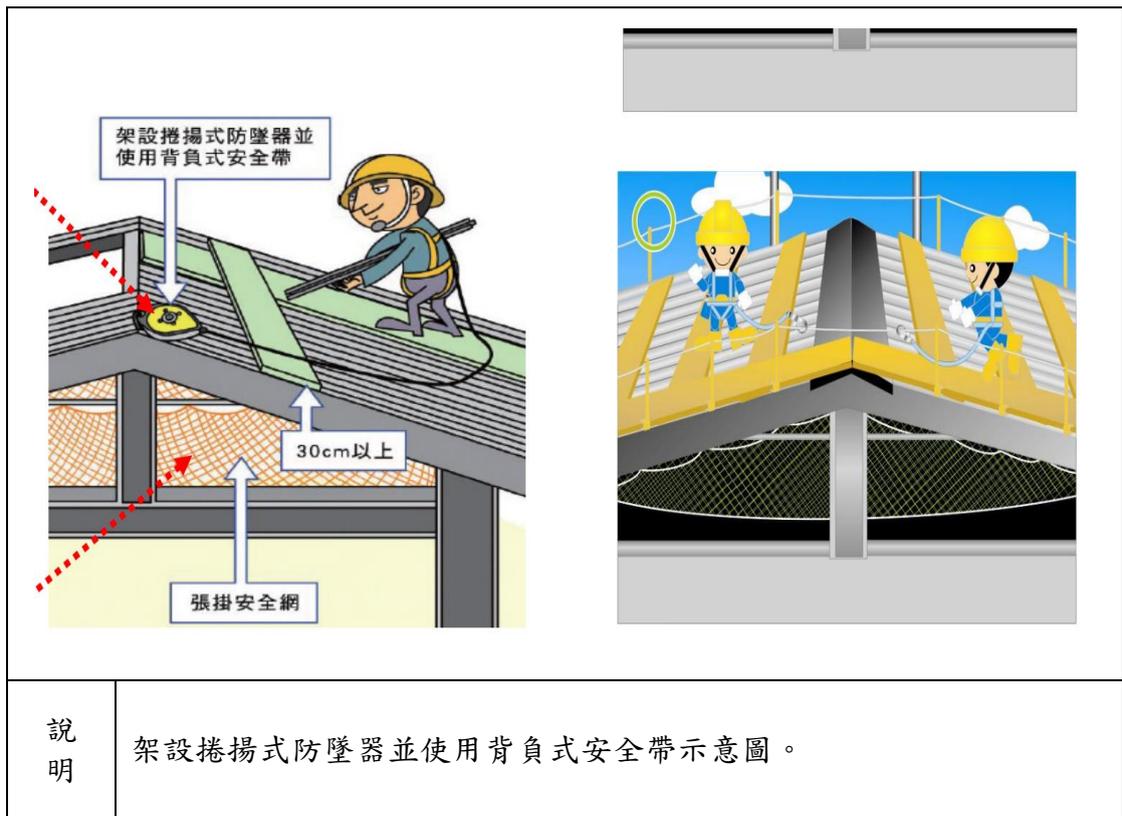
說明一

當日於4樓頂棚架進行周邊鐵皮浪板更新安裝作業，因站的位置是4樓頂棚角隅處的地方，且該處鐵皮浪下方並沒有鋼材作為支撐，所以無法支撐陳罹災勞工的重量，導致陳罹災勞工從角隅處的位置墜落到2樓的雨遮棚處。(落距約為10公尺)



說明二

當日實際施作之情況。(事業單位提供照片)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10月9日16時許，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口，高員。

(二) 當日何罹災者於12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自天井區墜落至7樓施工架，撞擊施工架上人員後墜至7樓陽臺(墜落高度約16.5公尺)。

(三) 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雇主設置之護蓋，未具有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3.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雇主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具有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六) 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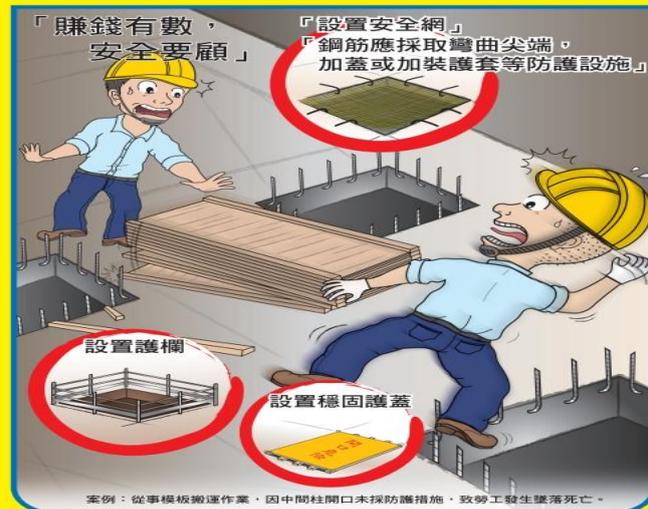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僱主設置之護蓋，未具有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案例：從事樓板搬運作業，因中間柱開口未採防護措施，致勞工發生墜落死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水電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1月7日10時許，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晨○公司。

（二）晨○公司承攬中正區○路○段○號之水電配管工程，當日林罹災者於工地地下1樓使用合梯進行水電配管作業，自合梯上墜落，頭部撞擊至堆置物料塑膠拖板（落距約0.8公尺）。

（三）其他勞工見狀即通報119，將林罹災者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經診斷為左手手腕開放性骨折、右手手腕閉鎖性骨折、腰椎第3節壓迫型骨折、薦椎骨折、頭部撕裂傷長約1.5公分，後轉院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進行開刀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未依規定，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 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

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4. 再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三次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三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三次承攬人於地下1樓室內，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及頭顱受創之虞之水電配管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亦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 三次承攬人對於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水電配管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再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三次

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九)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林罹災者在地下1樓進行水電配管作業，墜落受傷。
-----	---------------------------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頂板須12X30公分以上

構造及材質須穩固及無明顯損傷

合梯高度低於2公尺

陽台需設置垂直式安全網

金屬等硬質擊材要扣牢

梯角須在75度以內

正滑踏板須5公分以上且間隔小於35公分

護欄前方2公尺以內禁止使用合梯

2公尺

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應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案例1：勞工於外牆陽台從事噴漆作業，自合梯上翻滾至外牆上死亡。
 案例2：勞工於管線開口處使用合梯從事維修作業，自管線間向下墜落14.3公尺地處死亡。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合梯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2月15日9時許，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後方巷子，楊員。

（二）楊員承攬○路○段○巷○號後方巷子之拆除工程，當日雇主楊員指派勞工謝罹災者等3人從事1樓外突部分結構拆除作業，前1日楊員已找切割公司將部分樓板先行切割，切割長度為4.6公尺斜邊，15日謝罹災者站在已部分切割之頂板上以鴨頭仔破碎機拆除時，頂板自切割處傾斜，謝罹災者自傾斜處墜落至地面，跌坐在地面上，隨後整片頂板坍塌掉落，一邊卡在斜邊未拆除牆上，幸未壓住謝罹災者（落距約2.6公尺）。

（三）雇主楊員通報119送至臺北萬芳聯合院區醫治，當日進行微創手術並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建築物之拆除，未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2. 頂板已部分切割不穩定。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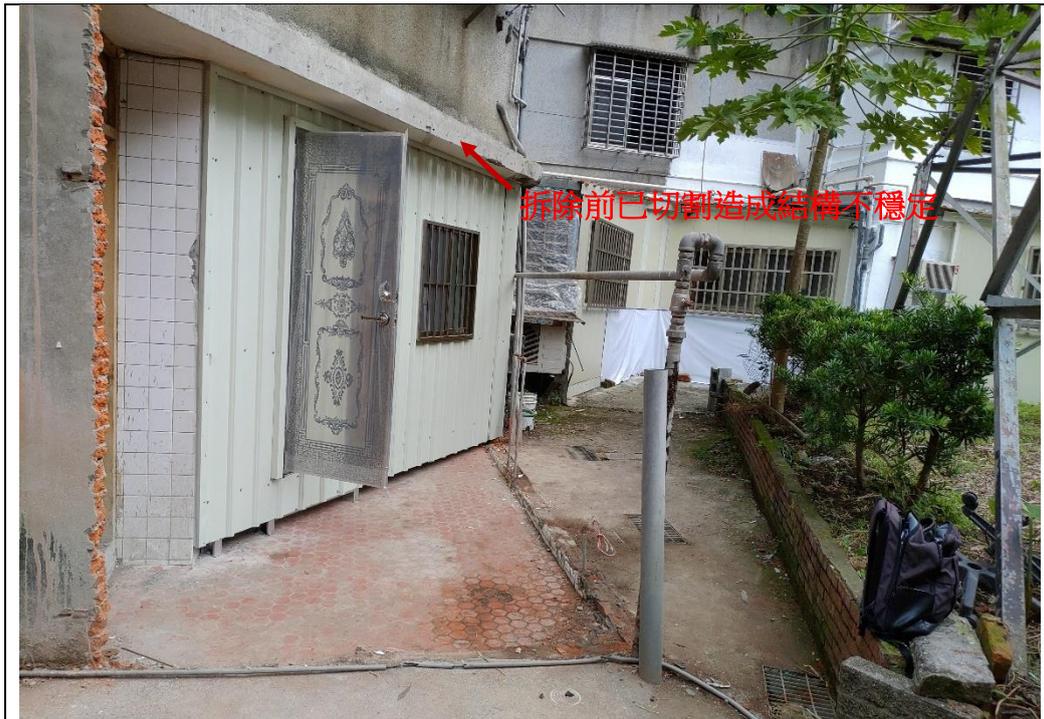
1.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建築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建築物之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拆除現場已完工。
-----	----------

建築物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2. 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3. 拆除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4. 拆除中應經常注意
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5. 機具拆除應設置安全區
1. 拆除區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說明二	拆除應注意事項。
-----	----------

從事棚架搭設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903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0月7日，臺北市文山區0街0巷0號，陳00(即00行)。

(二)陳00(即00行)承攬競選服務處搭建棚架工作，其勞工葉罹災者完成棚架上鐵片鋪設作業，準備下至地面時，因棚架屋頂至地面高約3尺，放置地面合梯僅有2.4尺，故葉罹災者用雙手分別抓住棚架上支撐鐵片竹子，再將腳踩在2.4尺合梯過程中，左側竹子突然斷裂，致重心不穩，摔落地面，造成頭部受傷。

(三)通報後送萬芳醫院醫治，已於同年10月20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合梯梯腳間未以硬質繫材扣牢。

2. 以合梯做為棚架及地面二工作面上下設備使用。

3. 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二、……。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

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左側竹子斷裂處，斷裂長度約 62 公分



說明一

罹災者完成棚架上鐵片鋪設作業，準備下至地面時，因棚架屋頂至地面高約3尺，放置地面合梯僅有2.4公尺，故用雙手分別抓住棚架上支撐鐵片竹子，再將腳踩在2.4公尺合梯過程中，左側竹子突然斷裂，致重心不穩，墜落地面。



說明二

模擬事故現場2.4公尺合梯。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作業發生車台翻覆致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製造業(2929)。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其他(21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10月1日21時許，臺北市○區○路○段○號○○公園機械停車場，○○科技有限公司。

(二) 黃罹災者於回復支持車台鏈條脫落情形後，未依作業流程將鏈條之護蓋復原即進行試車作業，試車過程中黃罹災者全程站立於車台上(車台上升高度最高可達3.8m)，過程中未發現無異狀，黃罹災者便收拾維修用具，由最高處下降車台至地面時，下降過程中支持車台鏈條因護蓋未復原導致鏈條突然脫落，連接於支持車台鏈條與車台間之螺栓斷裂，導致站立於車台上之黃罹災者發生墜落，墜落過程背部撞擊欄杆。

(一) 經送馬偕紀念醫院治療，111年10月6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車台，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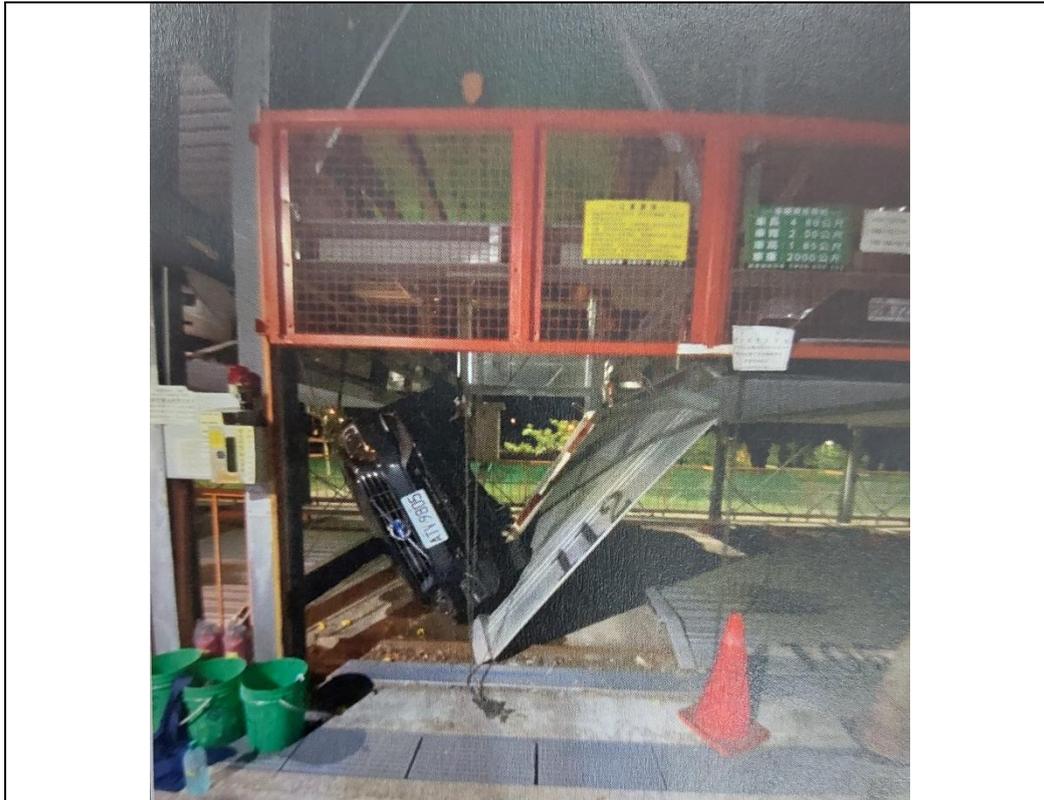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從事停車設備維修作業時，未使勞工就其作業事項依作業流程辦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三)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車台，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四) 雇主應教育勞工從事停車設備維修作業時，應確實依作業流程執行。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螺栓斷裂致車台傾倒示意圖。

個人防護具 (一般&鋼構與施工架之高處作業)

捲揚式防墜器

鋼構懸吊突出物、斜柱 2 公尺以上未設護欄等係應裝設之垂直固定柱。吊環空開、螺絲或施工架破裂、工作吊鉤、吊鉤維修作業處應區隔和面移動。應使用全身背掛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安全帶

雙掛鉤及全身背掛式安全帶

鋼構與施工架等高處作業

安全帶

背心

識別證

安全帶

身型

一般作業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個人防護具示意圖。

(二)被刺、割、擦傷

從事施工架巡檢維護跌倒發生被刺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工程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08）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0月9日12時56分許，臺北市大安區○路○號，黃員(即新○工程行)。

(二)黃員(即新○工程行)承攬大安區○路○號之施工架組配工程，當日林罹災者於工地6樓進行施工架巡檢維護作業，踢到防墜網的固定扣環而跌倒，左大腿被鋼筋刺傷。

(三)林罹災者跌倒當下打電話給另一個工作的同事，請他連絡現場負責人通報119，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刺。

(二)間接原因：

1. 安全狀況：鋼筋未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保護套。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3.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聯繫與調整。

6.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二)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六)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七)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林罹災者在6樓進行施工架巡檢維護作業，跌倒被鋼筋刺傷，鋼筋保護套為林罹災者受傷後才裝設，避免救護人員現場搶救時造成二次傷害。

鋼筋防護作業安全

預留筋採180度彎鉤，以防止人員版筋遭到傷

預留筋尾端加裝護套

從水箱頂板開口防護（在預留筋上面用硬板護蓋）

突出牆面的預留筋，夾以兩支角材並固定，同樣可達到防護效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說明二 鋼筋防護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切餅乾機下腳料掃除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0月22日，臺北市內湖區○路○巷○號○樓，○○有限公司。

(二)○○有限公司，印尼籍移工海罹災者於18時4分許，於工廠中央廚房內操作切餅乾機作業，於掃除機械切下之多餘下腳料時，因未停止切餅乾機運轉，導致左手中指遭運轉中之切餅乾機刀片切割。

(三)海罹災者左手手指遭切割受傷後，經通報消防局將其送往醫院緊急進行手術處理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刺、割、擦傷。

(二)間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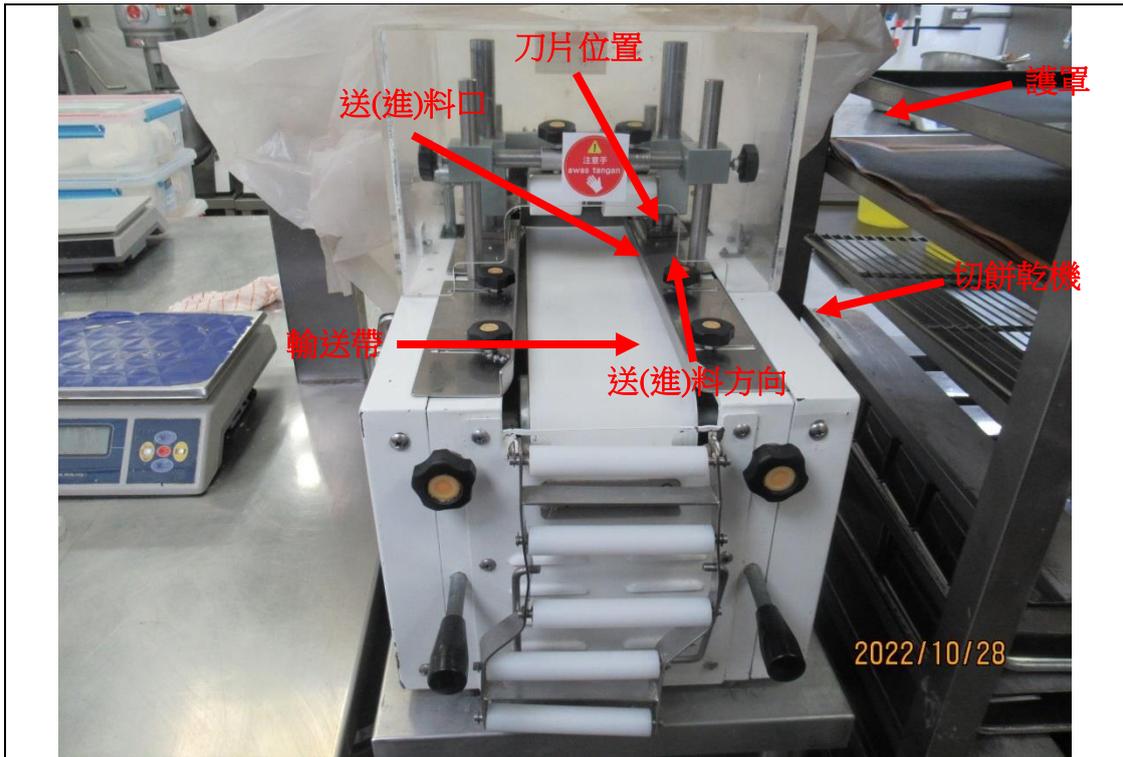
1. 不安全狀況：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2. 不安全動作：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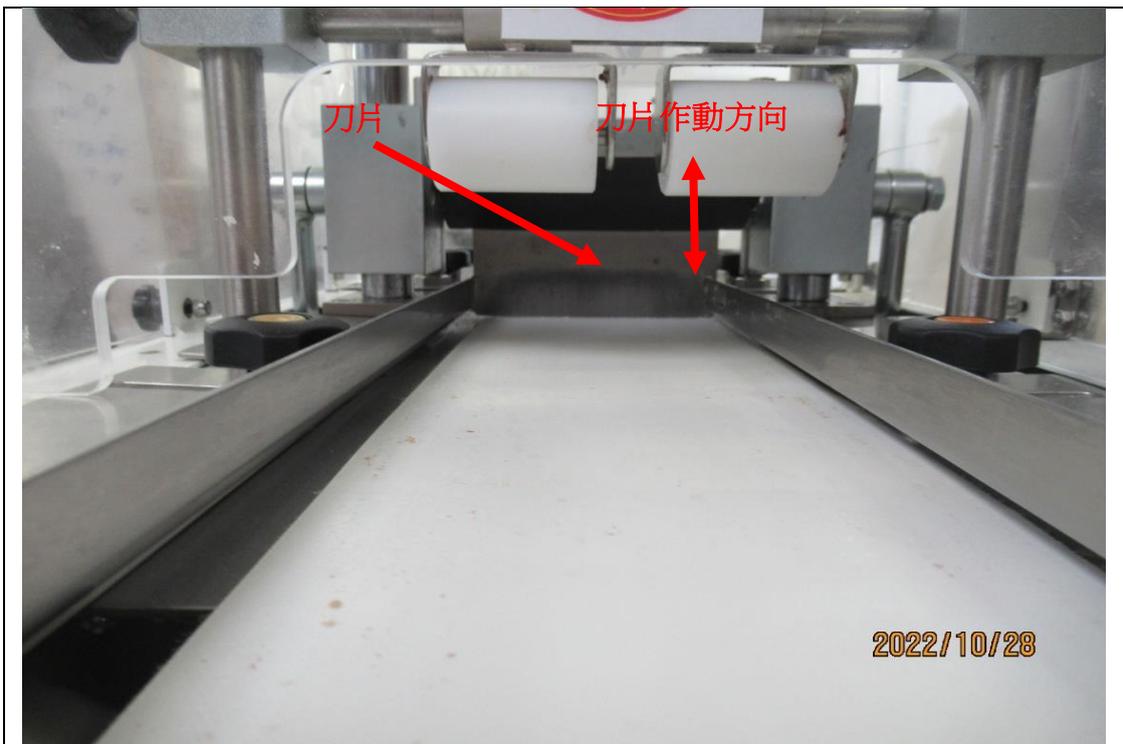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時，使用之切餅乾機。
-----	--------------



說明二	切餅乾機刀片位置及作動方向。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1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捲夾 預防</h1> <p style="font-size: 1.2em;">運轉中捲入注意，請勿靠近</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說明三</p>	<p>預防捲夾示意圖。</p>

從事鋼筋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割傷（8）

三、媒介物：其他動力機械（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0月22日10時40分，臺北市北投區○街○號，合○公司。

（二）合○公司承攬○○新建工程，當日(111年10月22日)上午，請點工楊罹災者於10樓板使用砂輪機切割多餘之預留鋼筋，過程中楊罹災者欲移動身旁之施工架時將砂輪機置於地面，未將其電源關閉，因施工架移動時碰觸砂輪機導致砂輪片彈出，造成楊罹災者左手手腕割傷。

（三）經工地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於10月25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對於使用砂輪機時，未使其保持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五、研磨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九、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於10樓使用砂輪機時未使其保持安全狀態造成勞工被割傷。



說明二

砂輪機未使其保持安全狀態。(砂輪片彈飛)。

手持研磨機（砂輪機）作業安全

護目鏡

購買商檢合格產品
作業前檢查砂輪片
不得拆除護罩作業
不得擅自改裝轉速

安全手套

使用前請先試轉
雙手握持機具
切忌單手操作

防護衣裙

作業前申請動火許可
並置備滅火器

移除附近易燃物
避免火花引發火災

案例：長安東路2段某工地發生因操作不當導致砂輪機割斷頸動脈致死案，勿讓砂輪機成為傷人的工具！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三

手持研磨機（砂輪機）作業安全示意圖。

(三)物體倒塌

從事瓦斯管線移設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1年12月30日13時30分，臺北市中正區○街○巷○號對面，大○○○工程行。

(二)事發當時，張罹災者(再承攬人所僱勞工)蹲於地面從事物料清除作業，同事在旁進行磚造門柱下方破碎打除作業，磚造門柱(重量約500公斤)突然倒塌，壓到罹災者身體左半部，造成肋骨及骨盆骨折。

(三)罹災者經送醫院急救，進行手術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對於勞工作業周邊，有物體發生倒塌之虞(磚造門柱)之場所，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

- 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三)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時罹災者(躺於地上者)遭倒塌之磚造門柱壓傷之情形。



說明二	倒塌之磚造門柱(尺寸：0.36公尺x0.29公尺x2.75公尺、重約500公斤)。
-----	---

(四) 衝撞

從事配管放樣作業發生衝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衝撞(03)。

三、媒介物：其他(229)(高空工作車)。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10月12日13時30分許，臺北市○區○路○號，高員。

(二) 高員承攬臺北市○區○路○段○號之○整修統包工程，當日楊罹災者於地下1樓使用剪刀式高空工作車獨自進行配管放樣作業，據現場人員轉述及現場照片位置研判，楊罹災者於地下1樓車道斜坡處停妥高空工作車，將高空工作車升起時車輛往後方傾倒，工作車頂部護欄剛好卡在後方橫梁下，而護欄及橫梁中間的縫隙卡住楊罹災者，楊罹災者於傾倒時撞擊到高空工作車頂部護欄，造成下巴及鎖骨處受傷。

(三) 經現場人員救出後送往臺安醫院救治，後轉院至亞東醫院開刀。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衝撞。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三) 基本原因：

1.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2.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3.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 原事業單位未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5.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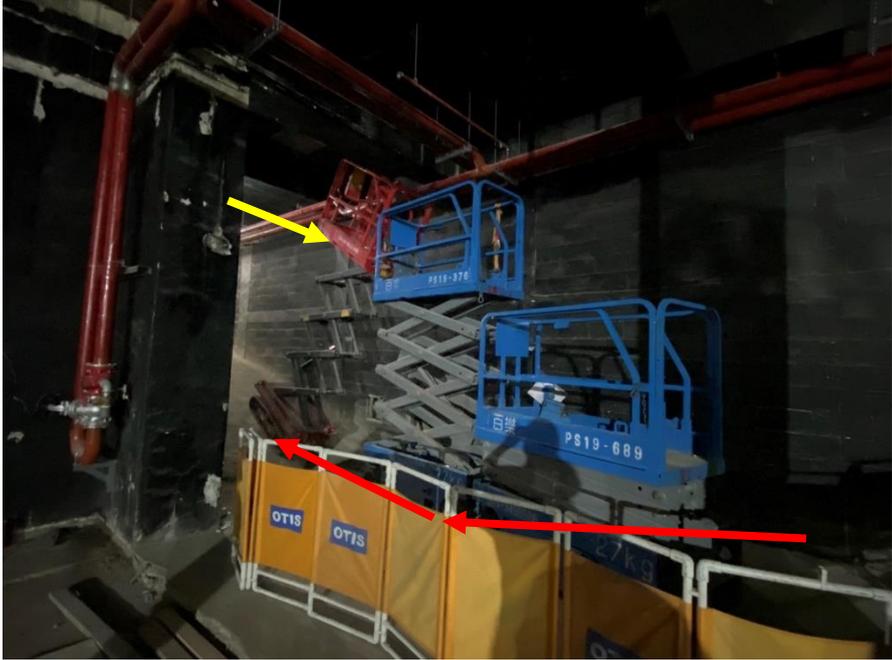
- (一)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1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七)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

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楊罹災者於地下1樓獨自進行配管放樣作業，駕駛剪刀型高空工作車（紅色）於車道斜坡停妥後升起時向後傾倒。（紅色箭頭為車輛行經路線，黃色箭頭為車輛傾倒方向）



說明

研判罹災者於紅色高空工作車傾倒時下巴及鎖骨處撞擊到頂部護欄，而後遭護欄及橫梁夾於中間，經現場其他作業勞工開另一臺藍色高空工作車將紅色高空工作車頂起後脫困。

(五) 跌倒

從事垃圾處理作業發生跌倒致傷之災害

一、行業分類：回收物料批發業（469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1年11月30日15時許，臺北市北投區○路○號，○○醫院。

（二）徐姓罹災者於垃圾處理場協助集中垃圾，卻於不平整之路面移動，導致徐員移動時不慎滑倒，有右手骨折等症狀。

（三）於12月6日開刀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工作場所路面不平整，未採取避免使勞工跌倒之安全措施。

（三）基本原因：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徐姓罹災者之行走動線及跌倒位置(圈選處)照片。